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唐中余，男，1974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0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24刑初3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中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5刑终1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4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中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中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唐中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中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中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